

2022年市民委（宗教局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抽查计划编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事项	抽查比例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时间
1	对民族成分变更的行政检查	对民族成分变更的行政检查	部门内检查	对民族成分变更的行政检查	不低于5%	全市各县（市）区民宗局	7月20日-12月31日
2	对宗教团体的行政检查	对宗教团体的行政检查	部门内检查	对宗教团体成立、变更、注销前审批的行政检查	不低于5%	全市市级宗教团体	6月20日-11月30日
3	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检查	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检查	部门内检查	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检查	不低于5%	全市宗教活动场所	7月20日-12月31日
4	对宗教教职人员的行政检查	对宗教教职人员的行政检查	部门内检查	对宗教教职人员的行政检查	不低于5%	全市宗教教职人员	7月20日-12月31日
5	对生产、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人的行政检查	对生产、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人的行政检查	跨部门联合检查	对生产、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人的行政检查	不低于5%	市区内从事清真食品生产、加工、储运、销售的企业和个人	6月20日-11月30日



